

# 本售股章程概要

本概要為閣下提供本售股章程所載內容之總覽。由於僅屬概要，因此未必載列所有對閣下重要之資料。閣下在決定是否就發售股份作出投資前，應參閱整份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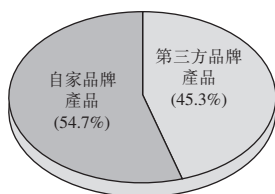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所涉及之若干特定風險載列於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謹請閣下仔細參閱該節。

## 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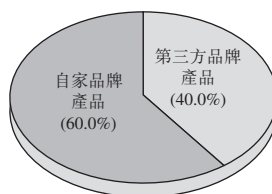
本集團主要從事其自家品牌 **TOUGH** 及 **SALAD** 之服裝、提包、背囊及配飾之設計、製造、分銷及零售業務及銷售其他時裝品牌如 Levi's、Miss Sixty、Energie、Killah、Fornarina、Religion 及 G-Star 等。董事認為本集團自身產品及採購自上述品牌之產品走時髦及休閒路線，以具有時裝意識之年輕消費者為目標顧客群。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自家品牌及第三方品牌之商品營業額分析如下：

## 營業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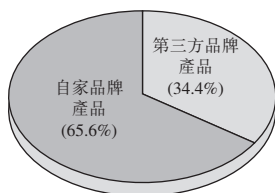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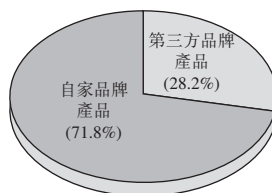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 本售股章程概要

## 零售營運

本集團在香港及台灣兩地經營及管理其自身零售網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在香港以 **BAUHAUS**、**TOUGH**、**SALAD**、**80/20** 及 **LIBRE** 名稱經營逾38間零售店及1個零售專櫃，亦在台灣之不同百貨公司以 **TOUGH** 名稱經營10個零售專櫃。下表列出本集團於香港及台灣之零售網絡之概要：

### 香港

地區	BAUHAUS 零售店 (附註)	TOUGH 專賣店	SALAD 專賣店	80/20 專賣店	LIBRE 零售店	總計
香港島	3	—	1	—	1	5
九龍	11	3	3	1	—	18
新界	13	3	—	—	—	16
	<u>27</u>	<u>6</u>	<u>4</u>	<u>1</u>	<u>1</u>	<u>39</u>

附註：包括在百貨公司內的一個零售專櫃。

### 台灣

地區	TOUGH 零售專櫃
台北	5
新竹	1
台中	2
台南	1
高雄	1
	<u>10</u>

## 特許經營店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委聘三名獨立特許經營商在中國國內經營7間 **TOUGH** 特許經營店，與及委聘一家獨立特許經營商在澳門經營 **TOUGH** 特許經營店。

## 分銷營運

本集團亦向日本、泰國、新加坡／印尼、馬來西亞／汶萊、美國／加拿大／墨西哥、意大利／瑞士、英國／愛爾蘭、荷蘭／比利時／盧森堡及中東之分銷商銷售其自家品牌 **TOUGH**

# 本售股章程概要

之產品。創辦人自一九九九年已通過本集團一聯營公司與一名日本分銷商（「該分銷商」）建立長期業務關係。二零零四年二月，本集團與該分銷商（屬獨立第三方）訂立獨家分銷協議，委聘其為在日本以 **TOUGH** 品牌銷售提包、旅行袋、旅行用套裝服飾以及各色小型貨品（包括皮夾、錢包、腰帶及匙扣等個人配飾）之獨家代理。本集團之分銷商有獨家權利在有關地區宣傳及銷售 **TOUGH** 產品。分銷協議為期三至十年不等。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在各地區之營業額連同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營業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三年	截至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止七個月	止七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香港	246,584	96.6	237,071	87.3	254,357	82.9	120,381	80.3	148,550	83.5
台灣	6,459	2.5	13,281	4.9	22,314	7.3	12,070	8.1	14,367	8.1
日本	179	0.1	14,885	5.5	18,414	6.0	10,580	7.1	5,473	3.1
其他	1,949	0.8	6,393	2.3	11,683	3.8	6,870	4.5	9,591	5.3
總計	255,171	100.0	271,630	100.0	306,768	100.0	149,901	100.0	177,981	100.0

董事認為，客戶忠誠度乃集團成功之關鍵要素。為了促進客戶忠誠度，本集團設有貴賓計劃，據此，計劃之會員會定期收到推廣資料，於 **BAUHAUS**、**TOUGH** 及 **SALAD** 店購物亦享有折扣。截至最後可行日期，VIP 會員已有逾95,000多名。

以 **TOUGH** 品牌銷售之產品包括男裝及女裝單衣、外衣、下身類、提包、皮夾、手錶、腰帶及其他配飾。以 **SALAD** 品牌銷售之產品包括女裝單衣、外衣、下身類、提包、皮夾、腰帶及其他配飾。以其他品牌產品銷售之產品包括男裝及女裝上衣、下身類、提包、皮夾及其他配飾。本集團銷售之產品零售單價由約100港元至約4,000港元不等。

本集團在中國透過包浩斯（中國）及 Kai Yip (PRC) 在中國廣東省汕頭市龍湖區衡山路汕頭抽紗公司樓房經營租賃之生產設施（建築樓面面積佔約9,600平方米）。生產設施主要用作製造 **TOUGH**、**SALAD** 及 **80/20** 品牌之皮夾、提包及成衣服裝。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生產設施設有逾330台縫紉機並聘有逾450名員工，估計年產能約為280,000個提包、220,000個皮夾及236,000件衣服。一部分原材料由廠房向中國供應商採購。本集團乃向國內獨立第三方承租該廠房處所，該廠房處所兩份租約分別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屆滿。

至於 Levi's、Miss Sixty、Energie、Killah、Fornarina、Religion 及 G-Star 等第三方品牌之產品，乃由本集團向逾50名分銷商採購。

## 本集團之主要優勢

董事認為本集團能獨立經營業務，並認為下列本集團之主要優勢，對本集團至今之成就貢獻良多：

- 本集團創立之品牌 **TOUGH** 及 **SALAD** 擁有認同、聲譽及顧客忠誠度；
- 立志設計與眾不同及創意非凡之款式；
- 已在香港及台灣建立具規模零售網絡；
- 已與供應商建立良好業務關係，尤其為 Levi's、Miss Sixty、Energie、Killah、Fornarina、Religion 及 G-Star 等品牌之產品之供應商；
- 本集團有能力提供多款時尚貨品供顧客選購；
- 創辦人黃銳林先生及唐書文女士於時裝零售業擁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及
- 本集團能迅速回應變幻莫測之時裝潮流。

## 未來計劃及前景

憑著本身之品牌、在香港時裝市場之地位及管理層之經驗，本集團立志通過（其中包括）擴充現有在香港之分銷網絡，再兼攻高檔次時裝市場，進一步發展業務。

### 1. 擴大 **BAUHAUS** 店、**TOUGH** 專賣店及 **SALAD** 專賣店在中港台三地之分銷網絡

創辦人於一九九一年在香港開設首間 **BAUHAUS** 店，並自一九九四年及二零零零年起以 **TOUGH** 及 **SALAD** 品牌開發產品。多年來，本集團產品之銷售額呈穩步增長，故董事相信本集團已成功於以上品牌各自之目標市場建立起品牌知名度。

本集團在香港經營 **BAUHAUS** 店、**TOUGH** 專賣店及 **SALAD** 專賣店，亦在台灣經營多個零售專櫃，至於在中國則由獨立特許經營商經營特許經營店。

董事相信，本集團可藉增設該等地區之零售店進一步提高市場比率。

因此，本集團現計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前在香港加開兩間 **BAUHAUS** 店、兩間 **TOUGH** 專賣店及五間 **SALAD** 專賣店，並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前於香港開設四間 **BAUHAUS** 店、兩間 **TOUGH** 專賣店及五間 **SALAD** 專賣店。台灣市場方面，董事相信本集團可藉於未來三年加開15個 **TOUGH** 或 **SALAD** 品牌專櫃而提高在當地之市場滲透率。

# 本售股章程概要

據本集團之特許經營商反映，本集團自家品牌產品在國內大受歡迎。董事因而相信國內市場大有擴展空間，並計劃於未來十八個月在國內加開至少10間 **TOUGH** 或 **SALAD** 品牌之特許經營專賣店。

## 2. 在中國國內及海外市場推廣本公司品牌

為提高本集團在中國國內之形象，本集團打算與一間公關諮詢公司結成策略聯盟以在國內宣傳本集團之產品。本集團又計劃進軍日本、歐洲及美國等海外市場。本集團借助目前在多個歐洲國家(包括德國、意大利及西班牙)設立之海外分銷渠道，於歐盟註冊 **TOUGH** 品牌。以參加二零零五年第三季舉辦之兩三個國際貿易展，分別為 Pitti Uomo(意大利佛羅倫斯)、Bread and Butter(德國柏林)及 Who's Next(法國巴黎)，通過國際平台宣傳 **TOUGH** 牌子。類似之市場推廣計劃陸續有來，冀能進一步開拓歐洲市場。美國方面，本集團已將部份品牌註冊，董事並決定以連串品牌宣傳及市場推廣計劃打進美國市場。

## 3. 兼攻香港高檔時裝市場之零售業務

董事相信，借助黃銳林先生及唐書文女士(均為執行董事)之專才與經驗，以及彼等與時裝業內時裝供應商之人脈關係，本集團已是準備就緒，具備條件兼攻香港高檔時裝市場之零售業務。董事相信，此業務可多元化及補足本集團現產品線之不足。於香港黃金零售地段新開 **LIBRE** 商名之零售店，確立具鮮明市場定位之不同零售概念。董事擬將 **LIBRE** 店定位為迎合追求艷美與走在國際時裝尖端之高消費力女性顧客之潮流店，提供及售賣各種時裝、鞋、提包、皮具等配飾，化妝品等美容產品以及家居生活用品等等。董事將時刻監察集團首間 **LIBRE** 店(於二零零五年三月開業)之表現，並參考市場反應、產品採購及有否合意零售提供而決定是否下一步發展。

## 4. 創建 80/20 品牌及開設 80/20 專賣店

繼本集團成功打進自家品牌 **TOUGH** 及 **SALAD** 後，本集團創建 **80/20** 新品牌董事目標主攻年輕休閒服市場，提供及售賣中性及隨意配搭之休閒服。董事相信，**80/20** 新品牌可補集團現開發及擁有之兩大品牌，**TOUGH** 及 **SALAD** 之不足。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在香港開設首間 **80/20** 專賣店，董事預期於未來三年內在香加開7間 **80/20** 專賣店。董事亦計劃於未來兩年內分別在台灣及中國國內各開設一間 **80/20** 專賣店。

## 5. 提升產能及擴充國內生產設施之機器

本集團部分 **TOUGH** 及 **SALAD** 品牌產品乃由本集團在國內承租並由包浩斯(中國)及 Kai Yip (PRC)(均為本公司在國內以外商獨資實體方式成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經營之生

產設施製造。生產設施位於中國廣東省汕頭市龍湖區衡山路汕頭抽紗公司的樓房，現總年產能約為280,000個提包、220,000個皮夾及236,000件衣服。隨著 **TOUGH** 或 **SALAD** 品牌產品銷售額如董事預料般增長，香港及海外市場之分銷網絡擴大以及推出 **80/20** 品牌，董事計劃通過加裝縫紉機、成衣洗水機及印花機，以及租入額外生產樓面來提升集團產能及擴充設施。董事預期，本集團總年產能到二零零五年年底可達約320,000個提包、220,000個皮夾及496,000件衣服。此外，董事亦計劃提高現生產設施之電壓及安裝新發電機。

## 6. 強化內部設計及採購團隊

董事相信，設計團隊之專才與創意乃本集團在高度競爭性之潮流時裝業（涉及服裝、提包背囊及配飾）保持競爭優勢之關鍵。隨著香港及海外市場分銷網絡擴大，加上推出 **80/20** 品牌，董事相信進一步投資壯大本身之內部設計及採購團隊誠當務之急。本集團計劃於二零零五年年底前將內部設計及採購團隊擴大至35人，分成一個23人小組、一個8人小組及一個4人小組，分別專責為 **TOUGH**、**SALAD** 及 **80/20** 品牌設計產品。

## 進行售股建議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以增強本集團之資本基礎，並將為落實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如本售股章程「未來計劃及前景」一節所載）提供資金。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125港元（即最高指示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5港元至最低指示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之發售價範圍中位數）計算，售股建議所得款項毛額估計約為102,400,000港元，及扣除本公司應付之相關開支後，售股建議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87,400,000港元。董事目前擬將售股建議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42,000,000港元用於擴大 **BAUHAUS** 店、**TOUGH** 專賣店及 **SALAD** 專賣店在中港台三地及海外市場之分銷網絡；
- 約14,000,000港元用於擴大產能及提升國內生產設施之機器；
- 約13,000,000港元用於創建 **80/20** 品牌及開設 **80/20** 專賣店；
- 約7,000,000港元用於向中國國內及海外市場推廣本集團品牌；
- 約4,000,000港元用於進一步兼攻香港高檔時裝市場之零售業務；
- 約2,000,000港元用於強化內部設計及營銷團隊；及

# 本售股章程概要

- 餘額約5,400,000港元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倘若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或1.25港元(分別為本售股章程所述之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下限及上限)，估計售股建議之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本公司已付及應付之所有開支)將分別約為76,000,000港元或98,800,000港元。董事目前計劃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按上述比例用於以上用途。

倘若超額配股權全面實施，本集團應收售股建議所得款項淨額會增加約15,000,000港元。董事計劃撥用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5,000,000港元作香港及台灣市場之廣告及宣傳、約4,000,000港元作採購已入口布料、約3,000,000港元作採購非自家品牌產品；另3,000,000港元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倘售股建議之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撥作上述目的，則董事會將該等資金存放於香港之金融機構作為短期計息存款。

## 股息

董事認為，本集團日後宣派之股息數額一般視乎(其中包括)本集團之經營業績、現金流及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需求、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得出之可分派溢利數額、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所有其他相關因素而定。根據董事目前之意向，進行售股建議後，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會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建議派發股息，有關金額合計不會少於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之30%。此意向並不保證或表示或意味本公司必須或將會以此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或有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董事預計中期及末期股息(如有)一般將分別於每年一月及九月左右支付，而中期股息一般會佔全年預計股息總額約三分之一。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派付約51,700,000港元股息乃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 風險因素

### 有關本集團之風險

- 依賴要員
- 增長策略
- 未能續租或大幅加租
- 處所之缺陷
- 台灣之租約及專櫃租約

- 季節性
- 依賴香港零售市場
- 股息政策
- 營業額及股東應佔純利之波動
- 原材料及成品之價格波動
- 依賴主要供應商
- 依賴在中國國內之租賃生產設施
- 依賴獨立分包商

## 有關行業之風險

- 時裝業之風險
- 存貨過時
- 商標保護
- 偽製品
- 競爭
- 削減進口稅可使競爭加劇

## 有關中國之風險

- 政治及經濟考慮因素
- 法律及其他監管性改革
- 中國之貨幣兌換

## 有關台灣之風險

- 政治考慮因素
- 貨幣兌換及滙率風險



# 本售股章程概要

## 營業記錄

下表概列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合併業績概要連同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編製此概要時乃假設本集團目前之架構在回顧期間內或自本集團現時之成員公司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以較短者為準)起已經一直存在，唯不包括 Kai Yip (HK) 及其附屬公司 Kai Yip (PRC) 外，蓋該等公司乃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後收購。此概要應與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本集團會計師報告一併參閱。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截至
		二零零二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1					
自家品牌		139,653	163,107	201,096	101,020	127,722
第三方品牌		115,518	108,523	105,672	48,881	50,259
		<u>255,171</u>	<u>271,630</u>	<u>306,768</u>	<u>149,901</u>	<u>177,981</u>
銷售成本						
自家品牌		41,763	51,026	56,587	31,514	33,202
第三方品牌		78,268	65,184	64,050	29,667	28,178
		<u>120,031</u>	<u>116,210</u>	<u>120,637</u>	<u>61,181</u>	<u>61,380</u>
毛利		135,140	155,420	186,131	88,720	116,601
其他收益及增益		2,179	919	428	564	710
銷售及分銷成本		(77,848)	(94,496)	(105,457)	(56,780)	(66,736)
行政開支		(22,336)	(26,580)	(27,716)	(14,845)	(19,628)
其他經營開支		(1,263)	(115)	(2,556)	(329)	(924)
經營溢利		<u>35,872</u>	<u>35,148</u>	<u>50,830</u>	<u>17,330</u>	<u>30,023</u>
財務成本		(116)	(154)	(28)	(12)	(71)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1,824	4,478	1,022	476	—
除稅前溢利		<u>37,580</u>	<u>39,472</u>	<u>51,824</u>	<u>17,794</u>	<u>29,952</u>
稅項		(6,251)	(5,755)	(10,519)	(3,737)	(5,799)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u>31,329</u>	<u>33,717</u>	<u>41,305</u>	<u>14,057</u>	<u>24,153</u>
股息	2	—	—	51,668	—	—
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3	<u>12.74</u>	<u>13.71</u>	<u>16.79</u>	<u>5.71</u>	<u>9.82</u>

附註：

- 營業額指已售貨品減退貨及貿易折扣以及銷售稅之發票淨值。
- 本集團以內部資源撥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支付之股息。
-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經審核)及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未經審核)每股股份盈利乃根據各個有關期間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 本售股章程概要

純利，並假設整個有關期間之已發行及可發行股份為246,000,000股計算，當中包括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已發行之1,000,000股股份及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之資本化發行而將發行之245,000,000股股份。

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一部分第27段，本公司須於本售股章程收錄緊接刊發本售股章程前三個財政年度前本集團及 Kai Yip 集團總貿易收入或銷售營業額的聲明。

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二部分第31段，本公司須於本售股章程收錄緊接刊發本售股章程三個財政年度前本公司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就本集團及 Kai Yip 集團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財務業績出具之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及4.04(2)條，本公司於本售股章程收錄涵括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及 Kai Yip 集團之綜合業績。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及 Kai Yip 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已編妥並分別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及附錄二。然而，由於本售股章程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不久刊發，故會計師報告並無涵括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原因是此做法對本公司而言屬過重負擔，而如此短時間內亦不可能審定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已向證監會申領豁免證書，要求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及31段有關在本售股章程中收錄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全年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及 Kai Yip 集團之會計師報告，所基於理由為此做法對本公司而言屬過重負擔。本公司已就此獲證監會根據公司條例第342A(1)條批出豁免證書，條件是有關豁免之細節須於本售股章程（預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內羅列。

本公司亦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及4.04(2)條，並已獲聯交所批出有關豁免。

董事確認，彼等已就本集團及 Kai Yip 集團進行盡職審查，以確保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外，截至本售股章程日期，本集團或 Kai Yip 集團之財務狀況自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逆轉，亦無發生任何可重大影響本售股章程附錄一及附錄二所載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及 Kai Yip 集團會計師報告所示財務資料之事件。

# 本售股章程概要

## 售股建議統計數字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股東

應佔合併日常業務純利..... 41,3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基本盈利(附註1) ..... 12.3港仙

### 根據下列發售價計算

	1.00港元	1.25港元
市值(附註2) .....	337,000,000港元	421,250,000港元
市盈率(附註3) .....	8.1倍	10.2倍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附註4)	56.6港仙	63.4港仙

附註：

1.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基本盈利之計算方法為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合併純利共337,000,000股股份(假設截至本售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自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已經上市及於全年均已發行，惟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
2. 市值擬根據緊隨售股建議完成後有337,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劃，惟不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或可能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指董事所獲有關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配發、發行或購回之股份。
3. 備考市盈率乃基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備考每股股份基本盈利每股12.3港仙及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分別為1.00港元及1.25港元而計出。
4. 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經作出本售股章程附錄三「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段所述之調整及基於337,000,000股股份而計算。